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rus Aircraft Limited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7)

- (1)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及
(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凱婷女士(「黃女士」)基於工作變動，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2月10日起生效。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由衷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鎮傑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2月10日起生效。陳先生並非本公司的個別僱員，而是以外部服務供應商行事。陳先生將與皮巍先生（「皮先生」）共同承擔公司秘書的職責，而皮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就公司秘書事宜擔任陳先生的聯繫人。

陳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46歲，於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彼亦為註冊會計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合規體系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德同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至今，彼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0106.HK)的合規高級經理，且先前於2018年7月至2023年2月擔任該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於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663.HK)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08年3月至2015年7月，陳先生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P36.SI)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8年3月至2011年6月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擔任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8年3月在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

皮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皮先生，42歲，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維護、董事會辦公室日常運營及公司秘書事宜。皮先生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分別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及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擔任中航通用油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於2014年1月至2020年12月，彼就職於中航通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最後職位為共享服務中心經理。於

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皮先生擔任珠海紅塔仁恆紙業有限公司財務部資金經理。於2006年8月至2010年11月，彼就職於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000659.SZ)，最後職位為財務部負責人。皮先生於2006年6月在中國獲得蘭州財經大學(前稱蘭州商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0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中級會計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履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由於皮先生尚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資格，本公司先前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使皮先生可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須待黃女士與皮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皮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且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後，方可作實。該豁免初步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日期之日(即2024年7月12日)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獲授予。於黃女士及陳先生各自辭任及獲委任前，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剩餘豁免期(「**剩餘豁免期**」)的豁免，且條件如下：

- (i) 陳先生須於剩餘豁免期內協助皮先生；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皮先生根據其知識、資格及經驗，以及在陳先生將提供的支持下，將有能力繼續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於剩餘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皮先生於豁免期及剩餘豁免期內已獲得黃女士及陳先生的協助，並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屯門新益里3號通明工業大廈7樓2室，並自2026年2月10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雷先生

香港，2026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楊雷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暉先生；非執行董事宋慶春先生、劉亮先生及李屹暉先生；執行董事Zean Hoffmeister Vang NIELSE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仁懌先生、劉仲文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別名：馬穎欣)。